

青苗籃球培訓計劃

分區挑戰日

章程

日期：2016年5月8日(A及C組)及5月15日(B組)(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45分(請參閱賽程表有關各隊比賽時間)

地點：大角咀體育館(5月8日)，

小西灣體育館(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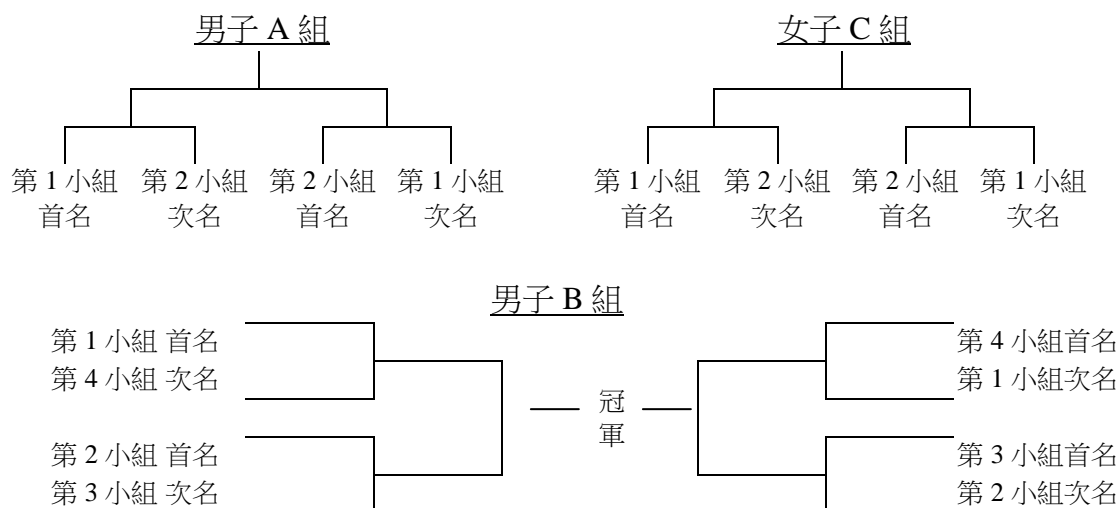
I. 賽制：

每區學員由教練分為2隊(甲隊、乙隊)參與所屬組別賽事。賽事按現行青苗訓練班分組；分男子A組、男子B組及女子C組進行比賽。每組分不同小組進行初賽，初賽採單循環制，每小組首兩名出線。出線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淘汰賽爭奪冠軍。

初賽分組安排如下：

男子A組	第1小組	屯門A1甲 沙田A2甲 黃大仙A3甲 南區A4甲	每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4強淘汰賽
	第2小組	屯門A1乙 沙田A2乙 黃大仙A3乙 南區A4乙	
女子C組	第1小組	葵青C1甲 西貢C2甲 深水埗C3甲 中西區C4甲	每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4強淘汰賽
	第2小組	葵青C1乙 西貢C2乙 深水埗C3乙 中西區C4乙	
男子B組	第1小組	屯門B1甲 沙田B3甲 深水埗B6甲 中西區B7甲	每小組首兩名出線進入 8強淘汰賽
	第2小組	屯門B1乙 沙田B3乙 深水埗B6乙 中西區B7乙	
	第3小組	葵青B2甲 西貢B4甲 黃大仙B5甲 南區B8甲	
	第4小組	葵青B2乙 西貢B4乙 黃大仙B5乙 南區B8乙	

第二階段淘汰賽對賽隊伍如下：



II. 比賽規則：

- (1) 初賽：分 4 節進行，每節 7 分鐘。第 1、2 節之間及第 3、4 節之間 休息 1 分鐘； 中場休息 2 分鐘。
- (2) 八強、準決賽及決賽：分 4 節進行，每節 8 分鐘。第 1、2 節之間及第 3、4 節之間 休息 1 分鐘； 中場休息 2 分鐘。
- (3) 若遇球賽賽和，則採黃金入球決勝(先入球者勝)。
- (4) 上半場(第 1 及第 2 次)准許暫停二次，下半場(第 3 及第 4 節)准許暫停三次，每次 30 秒。黃金入球時段不設暫停。
- (5) 在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外，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其他時間除暫停外，一概不停錶。
- (6) 在球賽進行中，球出界、犯規及違規，二十四秒重計。
- (7) 除本附件列明之計時方法外，其他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的一般計時法 計時。
- (8) 第一節以跳球方法開始該場比賽，第二、三、四節以輪換發球方式開始比賽。
- (9) 除本附件列明之規則外，其他規則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最新的比賽規則辦理。

III. 名次決定：

- (1) 初賽計分方法：勝者得 2 分，負者得 1 分，棄權者 0 分(比分為 20:0)。
- (2)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以勝者為勝。
- (3) 如兩隊以上同分，又未能以(2)決定出線隊伍，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數之商判定，商大者為勝。
- (4) 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IV. 棄權：

- (1) 每場比賽均依照賽會賽程編定之時間出賽，如逾法定時間 10 分鐘後，該 組仍未足五人開賽者或不派隊出賽，作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比分為 20:0)
- (2) 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中途自動離場者，經球證向賽會報告，作棄權論，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比分為 20:0)

- (3) 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派出所有學員出賽(*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判 該違規隊作棄權論，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比分為 20:0)

V. 上訴：

本賽事不設上訴，以裁判之判決為最後決定。

VI. 裁判：

由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

VII. 獎勵：

各組別均設冠、亞、季及殿軍。各獎獎座乙座，另個別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

VIII. 其他：

- (1) 學員必須於編定時間前 2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
- (2) 學員必須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 / 護照 / 學生手冊 或學生証)登記。
- (3) 請穿著學員 T 恤、運動褲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並可帶備衣服更換。
- (4) 學員 必須穿著指定青苗 T-Shirt 出席 (如已購買)。
- (5)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
- (6)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
- (7)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場館守則。
- (8)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
- (9) 任何組別在比賽中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毆鬥，經賽會調查屬實後，則犯規組別將被取消資格。
- (10)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比賽將會取消。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
- (11) 如賽程有未盡善處，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參加者不得異議。